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第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	27,462.28	22,000.00
2	江西永冠众诚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18,474.00	18,000.00
3	湖北化智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17,202.49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84	77,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角支行	43640112207	总额款专户	本次专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家角支行	091124350009772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专户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30000028153	江西连冠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家角支行	013109781000023897	江西连冠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已销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家角支行	011302011209407941	江西永冠众诚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已销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800007086130000886	江西永冠众诚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已销户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30000074844	江西永冠众诚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次专户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冠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0000074944)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目前该专户尚在按计划进度建设,拟于2027年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同时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家角支行(账号:436483112227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家角支行(账号:09111501040097720)、账户注销时产生利息0.42元和0.2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应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99,131	99,904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99,131	99,904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99,131	99,904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99,131	99,904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99,131	99,904	0.000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张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简称“有权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二)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2	舍得酒业	2025/1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中国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9:00-12:00,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沱心大道999号  
公司邮编:622200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16618269  
公司邮箱:tzpzd@pu612.com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谢伟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谢伟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强先生具备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伟平,196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资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闰土”)。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601044871  
成立日期:2016-02-26  
法定代表人:姚君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8号楼1401-27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前海闰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141。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前海闰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确定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前海闰土认缴出资1万元,占0.0333%;有限合伙人闰土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66.644%。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33.3223%。  
(八)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根据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本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本合伙企业期限再次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投资标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公司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云谷(烟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云谷”)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71万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9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04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264810917  
3.公司住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程山  
6.总股本:1,989,670,6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生产线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302,404.93
净资产	3,824,733.03
总资产	1,023,203.26
净资产	1,379,696.38
营业收入	523,066.31
净利润	-40,707.99
	-49,626.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风险提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